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通知，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8,870,000股	2016-4-21	2017-1-17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62%
新力达集团	是	9,200,000股	2016-6-22	2017-1-17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9%
合计		18,070,000股				9.4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73,98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.54%。

3、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